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20 樓)

出席股東：發行股份總數 397,818,126 股、出席代表股份 341,408,617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5.82%)。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孟經、盧董事金柱、鄧董事加惠、王董事龍傳、許獨立董事萬林、  
林獨立董事立璿

出席監察人：鄧監察人火星

列席：江佳玲會計師、楊宜樑律師

主席：林孟經



記錄：林信宏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狀況。(詳見議事手冊)

(二) 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表)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一)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如附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226,4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4,043,416 權	98.18%
反對權數：16,50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66,548 權	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226,4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4,043,456 權	98.18%
反對權數：16,51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66,493 權	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擬為營運之所需提高額定股本及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改公司章程第14條股東會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2)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226,4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4,037,712 權	98.18%
反對權數：16,875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71,880 權	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擬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關於避險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226,4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4,034,991 權	98.18%
反對權數：19,596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71,880 權	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擬因應業務需要，增訂第三條第一項關於業務往來金額之定義。

(2)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226,4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4,021,992 權	98.17%
反對權數：32,595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71,880 權	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226,4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4,038,136 權	98.18%
反對權數：16,507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71,824 權	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股東會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226,4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4,037,711 權	98.18%
反對權數：21,877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66,879 權	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回顧105年度，政治環境動盪不安，因中國GDP成長趨緩，仍影響全球景氣復甦，但全球總體經濟已漸由谷底翻轉，唯對人工皮革產業仍備受挑戰，其產業結構及客戶需求均有新的變化，如何因應市場對產品生產製程縮短、自動化生產效率的提升、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回升，以及潛在競爭者的加入，對本公司、甚至整體供應鏈，無疑是新的試煉。

人工皮革產業近年來面臨一個新世代的演變，無論是在材料運用、技術提升及產業營運模式，都必需在短時間內做好必要的調整，公司持續進行產能最適的佈局，為台灣廠、大陸廠、越南廠及印尼廠四大區域做最佳的配置，以降低因市場需求與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公司採持續擰節費用及提升能源效能，建立材料轉化的能力與技術，以拓展多元業務，並在國際原料成本優勢的同時，展現穩健的營運績效，公司在105年度締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十二億四千萬元，稅後純益率為約11.3%，及每股稅後盈餘為3.13元。

### 貳、財務表現

#### 一、營 業

濕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七十億四千一百萬元，較104年度減少8.3%，超纖人工皮合併銷售額為九億八千六百萬元，較104年增加7.9%，乾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二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較104年增加18.5%，環保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七億八千萬，較104年減少4.12%，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二仟六佰萬元，105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一十億四千六百萬元。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二億三仟一百萬元，主係因人工皮革產業結構改變需求變少所致。

#### 二、營 利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五十二億二百萬元，較104年度減少6.5%；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一十億四千六百萬元，較104年度減少2%；合併營業淨利為十五億七千一百萬元，較104年度增加17%，主因係為公司積極往上游原料發展降低原料成本所致；合併稅後淨利為十二億四仟四百萬元，較104年度成長12.9%。

###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面對人工皮革產業環境諸多的挑戰在台灣一例一休的實施，中國大陸面臨缺工、環保勞安日益重視與印尼、越南工資持續大幅度的上漲及鞋款設計材料需求多樣化、環保因素影響產業的結構，削減對人工皮革的整體需求，且縮短交貨週期，導致產業生態結構快速的變遷，讓企業的經營環境添加許多不可預期的變數。

面對產業結構及客戶需求的變化與走向，本公司將資源聚焦於利基型的產品發展，積極切入上游原料及織布市場，推動產業朝向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加速提升附加價值及生產力，以創造另一波的成長動能，加上持續優化無車縫製品、球皮、汽車材、傢飾材及光電材，

在產品結構的調整下，在技術與製造上追求精進，憑藉技術的突破，並能在適切的時間點滿足客戶產品需求，期營收在關鍵的時期循序展開，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邁向下一個產業的里程碑。

展望未來，將持續貫徹以下管理目標：

- 一、智慧創新，力爭上游
- 二、品質優先，追求突破
- 三、設備智能，提升動能

展望106年度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策略，經營團隊已擬訂各項細部計劃，達成營運共識，全體同仁上下一心，將所訂目標及計劃付諸執行，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蔡光爵



會計主管：王華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款項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因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芳化工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01,502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127,795千元)，因考量該等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適當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 二、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 其他事項

三芳化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珍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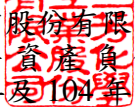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84,514	34	\$	4,523,915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230,000	8	\$	1,010,00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90,235	1		60,17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19,904	1		59,98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58,949	—		15,0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83,215	6		718,00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99,378	7		1,007,01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15,149	6		875,14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324,727	2		393,2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5,300	1		88,5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433	—		2,8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645,000	4		636,16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01,502	9		1,617,83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115	—		50,47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1,015	—		56,8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9,683	26		3,438,348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571,212	4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488	1		85,7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40,000	7		937,333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96,453	58		7,762,717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22,663	8		1,013,850	7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0,917	1		203,622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0,876	—		65,4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09	—		8,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及二七)		5,991,628	39		5,976,652	4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1,589	16		2,162,919	1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163	—		3,168	—	2XXX	負債總計		6,321,272	42		5,601,267	40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5,395	1		60,53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6		3,862,312	2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78,751	1		35,017	—	3200	資本公積		137,866	1		137,8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64	—		28,556	—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92,484	1		96,95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501	8		1,057,343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4	—		3,3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27,784	42		6,305,427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8,946	18		2,432,35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61,237	29		3,994,491	28
								3400	其他權益		325,681	2		472,208	3
								3XXX	權益總計		8,902,965	58		8,466,877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224,237	100	\$	14,068,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24,237	100	\$	14,068,14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1,045,717	100	\$ 11,276,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7,788,166	71	8,232,909	73
5900	營業毛利	3,257,551	29	3,043,690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31,795	6	661,64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7,518	6	650,1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04	3	389,09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6,417	15	1,700,901	15
6900	營業淨利	1,571,134	14	1,342,78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2,137	—	28,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30)	—	41,530	—
7050	財務成本	(32,115)	—	(39,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08)	—	30,079	—
7900	稅前淨利	1,541,426	14	1,372,8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97,447	3	271,2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3,979	11	1,101,5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十八)	(5,643)	—	7,830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一)	\$ 872	—	\$ (1,132)	—
8310		(4,771)	—	6,6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 九)	(175,478)	(1)	197,64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附註十九)	(11,814)	—	(5,7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40,765	—	(40,765)	—
8360		(146,527)	(1)	151,09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51,298)	(1)	157,7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2,681	10	\$ 1,259,369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3,979	11	\$ 1,101,578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2,681	10	\$ 1,259,36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13		\$ 2.77	
9850	稀 釋	\$ 3.11		\$ 2.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商品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9,817	\$ 137,866	\$ 960,367	\$ 504,790	\$ 2,133,524	\$ 304,366	\$ 16,749	\$ 7,807,4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76	—	(96,97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599,971)	—	—	(599,97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2,495	—	—	—	(112,495)	—	—	—
		112,495	—	96,976	—	(809,442)	—	—	(599,9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01,578	—	—	1,101,5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8	156,875	(5,782)	157,79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276	156,875	(5,782)	1,259,3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2,312	137,866	1,057,343	504,790	2,432,358	461,241	10,967	8,466,8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58	—	(110,1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56,593)	—	—	(656,59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5,869	—	—	—	(115,869)	—	—	—
		115,869	—	110,158	—	(882,620)	—	—	(656,59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43,979	—	—	1,243,9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1)	(134,713)	(11,814)	(151,2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208	(134,713)	(11,814)	1,092,68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8,181	\$ 137,866	\$ 1,167,501	\$ 504,790	\$ 2,788,946	\$ 326,528	\$ (847)	\$ 8,902,9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1,426	\$ 1,372,8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994	672,874
A20200	攤銷費用	1,247	1,42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55)	1,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1,614
A20900	財務成本	32,115	39,833
A21200	利息收入	(17,234)	(17,907)
A21300	股利收入	(3,754)	(3,2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59	7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39)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32
A29900	存貨損失	30,540	70,846
A29900	其他	3,420	7,5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614)
A31130	應收票據	(30,057)	16,29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869)	21,435
A31150	應收帳款	(91,344)	60,0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99	13,6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2	(224)
A31200	存 貨	185,797	72,874
A31230	預付款項	8,633	46,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72)	18,807
A32150	應付帳款	165,206	77,0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51	193,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5	(10,1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48)	(77,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1,002	2,580,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34	17,9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54	3,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22)	(42,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128)	(84,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72,740	\$ 2,475,309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103	\$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12,4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390)	(759,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	6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1,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77	1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1,212)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5,056)</u>	<u>(752,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500)	(751,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6,593)	(599,9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093)</u>	<u>(1,116,9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992)</u>	<u>119,4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0,599	725,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3,915</u>	<u>3,798,1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4,514</u>	<u>\$ 4,523,91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款項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因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芳化工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10,241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84,593千元)，因考量該等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適當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 二、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珍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7,784	7	\$ 676,26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190,000	8	\$ 97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9,772	1	60,17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19,904	1	59,985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58,949	—	15,0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744,822	5	602,15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5,262	2	171,0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49,890	—	26,928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41,823	3	533,55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78,598	3	435,6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1,607	—	2,5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83,242	1	53,0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4,708	2	403,79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645,000	5	624,16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0,241	4	731,60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58	—	29,397	—				
1410	預付款項	17,132	—	28,5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41,114	23	2,801,24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864	—	49,80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32,142	19	2,672,397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040,000	7	936,333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22,495	8	1,013,850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9,088	—	51,8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71,916	1	197,1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183,709	56	7,393,262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2	—	2,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四)	3,419,760	24	3,197,661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7,353	16	2,150,305	1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163	—	3,168	—	2XXX	負債總計	5,678,467	39	4,951,549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9,206	1	64,631	1		權益(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41,764	—	29,3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862,312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0	—	6,179	—	3200	資本公積	137,866	1	137,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49,290	81	10,746,029	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501	8	1,057,3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4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8,946	19	2,432,35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61,237	31	3,994,491	30				
						3400	其他權益	325,681	2	472,208	3				
						3XXX	權益總計	8,902,965	61	8,466,877	63				
1XXX	資產總計	\$ 14,581,432	100	\$ 13,418,4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81,432	100	\$ 13,418,426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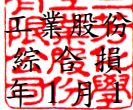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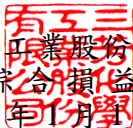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5,201,711	100	\$ 5,56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4,516,103	87	4,852,040	87
5900	營業毛利	685,608	13	712,620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325	—	5,6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5,933	13	718,263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863	3	165,10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8,429	4	174,6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87	4	175,4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079	11	515,258	10
6900	營業淨利	99,854	2	203,0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43,206	5	256,05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20)	—	53,358	1
7050	財務成本	(31,549)	(1)	(38,8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26,579	23	878,54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6,916	27	1,149,126	21
7900	稅前淨利	1,516,770	29	1,352,13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72,791	5	250,55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3,979	24	1,101,578	2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5,130)	—	\$ 6,65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	—	1,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872	—	(1,132)	—	
8310		(4,771)	—	6,6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十七)	(9,948)	—	(2,3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77,344)	(4)	194,18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40,765	1	(40,765)	(1)	
8360		(146,527)	(3)	151,09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298)	(3)	157,79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2,681	21	\$ 1,259,369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13		\$ 2.77		
9810	稀 釋	\$ 3.11		\$ 2.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9,817	\$ 137,866	\$ 960,367	\$ 504,790	\$ 2,133,524	\$ 304,366	\$ 16,749	\$ 7,807,4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76	—	(96,97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599,971)	—	—	(599,97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2,495	—	—	—	(112,495)	—	—	—
		112,495	—	96,976	—	(809,442)	—	—	(599,9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01,578	—	—	1,101,5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8	156,875	(5,782)	157,79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276	156,875	(5,782)	1,259,3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2,312	137,866	1,057,343	504,790	2,432,358	461,241	10,967	8,466,8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58	—	(110,1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56,593)	—	—	(656,59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5,869	—	—	—	(115,869)	—	—	—
		115,869	—	110,158	—	(882,620)	—	—	(656,59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43,979	—	—	1,243,9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1)	(134,713)	(11,814)	(151,2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208	(134,713)	(11,814)	1,092,68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8,181	\$ 137,866	\$ 1,167,501	\$ 504,790	\$ 2,788,946	\$ 326,528	\$ (847)	\$ 8,902,9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6,770	\$ 1,352,1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444	298,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47	1,428
A20300	呆帳費用	301	1,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損失	—	1,614
A20900	財務成本	31,549	38,837
A21200	利息收入	(574)	(1,063)
A21300	股利收入	(2,662)	(2,2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26,579)	(878,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34	1,2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3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32
A29900	存貨損失	29,660	39,837
A241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325)	(5,643)
A29900	其他	—	4,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14)
A31130	應收票據	(29,594)	13,7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870)	21,436
A31150	應收帳款	(74,487)	(1,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34	(75,8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0	1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90	(166,073)
A31200	存貨	91,701	154,794
A31230	預付款項	11,393	(3,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9)	(7,760)
A32150	應付帳款	142,669	75,6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62	(19,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896	67,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	(8,0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94)	(80,097)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74,238	\$ 821,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	1,0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1,262	2,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07)	(41,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843)	(71,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5,724</u>	<u>712,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103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12,4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33,5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164)	(475,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2,107)</u>	<u>(29,4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500)	(739,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6,593)	(599,9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093)</u>	<u>(1,109,67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524	(426,8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76,260</u>	<u>1,103,0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07,784</u>	<u>\$ 676,26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 芳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加：1.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9,738,198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71,0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44,967,142
3.本期淨利	1,243,979,425
小 計	2,788,946,5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4,397,9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64,548,6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875,199,8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9,348,746
合 計	2,664,548,624

註：1. 本次股利分配係以 105 年度盈餘 875,199,878 元分配之。

2.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稅額扣抵比例約為 7.8%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查核報告書。

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孟 丹



監察人：鄧 火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為營運之所需，提高資本總額。</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自第 15 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規定之成數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自第 15 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規定之成數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為配合 107 年董事改選採電子投票之便利性，擬修改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第三十七次修正日期。</p>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四、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li> <li>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li> </ol> <p>資產估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li> </ol>	<p>四、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li> <li>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li> </ol> <p>資產估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li> </ol>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四)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四)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p>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p>	<p>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十、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十三、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p>	<p>十三、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p>	<p>因業務需要修正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避險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會計入帳基礎。</p> <p>(三) 投資(交易)限額：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交易操作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本公司相關權責部門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u>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為限。</u>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u>5%</u>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p> <p>(五)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的核定。  b.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  c. 核決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超</p>	<p>為會計入帳基礎。</p> <p>(三) 投資(交易)限額：  1.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交易操作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本公司相關權責部門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p> <p>(五)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的核定。  b.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  c. 核決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以上者之避險性及非避險性契約，並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每筆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之避險性契約，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單位或公司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本公司交易專責人員，並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4.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總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六) 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以上者之避險性及非避險性契約，並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每筆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之避險性契約，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單位或公司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本公司交易專責人員，並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4.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總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六) 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十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p>	<p>十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p>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 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p> <p><u>所謂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 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項可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 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p> <p>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 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項可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為業務需求，修正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為配合電子投票修正。</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採股東選舉全面候選人提名制為符合實務作業。</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u>。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算當選名額。</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採股東選舉全面候選人提名制為符合實務作業。</p>
<p>十三、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十三、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加第五次修正日期。</p>